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監理業務，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並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有系統的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處分，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

（三）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

依據金融機構定期填送之財務及業務

資料，利用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其他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

（四）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修正「中央銀行各局處室組織規程」，調整金融業務檢查處職掌及組織，負責金融穩定評估，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編訂「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及說明」，開始著手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及建置相關資料庫。

（五）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人員互訪、資訊交流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

（六）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參酌，俾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七）其他重要措施

1. 修正「金融機構違反中央銀行主管法規之處分及處理作業程序」。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委

- 員會規定，重新發布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突）發事件通報本行之規定。
3.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
 4. 開發完成債券型基金報表稽核系統，並規劃建立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報表稽核系統。
 5. 完成「金融檢查資訊系統」視窗環境之轉換作業。
 6. 持續瞭解金融機構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情形，以杜絕偽鈔流通。

